

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4 年末，省市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1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0400 万元，专项债务 80800 万元。2025 年，经省市核定增加一般债务限额 39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100 万元，同时，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要求，调减我区一般债务限额 7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400 万元。调整后，2025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6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7000 万元，专项债务 695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43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当年新增债券 39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当年偿还 15280 万元，年末余额为 86900 万元；专项债务年末余额为 37488 万元。债务余额在法定限额以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2025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37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2599 万元、发行费 19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1121 万元，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96907 万元（含财力性转移支付 11103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1513 万元，减少 1.54%，主要是科学技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 6409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2810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919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473 万元，下降 67.77%，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减少。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减少。

我区无下属独立乡镇级政府，因此无对下财政转移支付。

三、“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经对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统计，2025 年全区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 万元，主要是党政机关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降低公务活动频次和开展成本。因公出国（境）经费 1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 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 万元，主要是减少非必要的公务用车更新，以及新能源汽车运行成本下降，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 万元。

全年会议费支出 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 万元，培训费支出 1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4 万元，主要是党政机关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实际出发组织会

议和培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 51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0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各类运转经费均有所下降。